

# 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mailto:services@kingbird.com)

## 目 录

<b>第一章 前 言</b> .....	<b>1</b>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 .....	4
<b>第二章 正 文</b> .....	<b>5</b>
一、项目单位 .....	5
二、项目核查 .....	6
（一）项目概况 .....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	6
（三）项目公益性 .....	7
（四）项目收益性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2
<b>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b> .....	<b>14</b>

# 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金专债第20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为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厅字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MB0Q779410
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邢惠君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求知路以北、鼎瑞街以南、裕国路以西、富国路以东区域，占地面积约 4.77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78.00 m<sup>2</sup>（约 4.77 亩），总建筑面积为 8091.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261.0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2829.97 m<sup>2</sup>。项目容积率为 1.655，建筑密度为 29.82%，绿地率为 35.42%，机动车停车位 4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11 个，共设置床位 66 张。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 6 层、地下 2 层的综合楼，具体如下：

（1）综合楼：①地上 6 层分别是：一层主要为门诊和检验用房，二层主要为预防保健及康复治疗用房、三层主要为中医诊疗用房，四层、五层为住院区，六层为生活区；②地下 2 层分别是：地下一层主要为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主要为机动车库。

（2）医疗设备设施：配置彩超、CT 及其他医疗设备。

（3）院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院区绿化、道路及硬化、给排水、电力、暖通、弱电、消防、燃气、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并保证

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了《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3〕155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2月3日作出了《关于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管发改〔2026〕13号），就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等变更情况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与整个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让人民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看得上病。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可以有效改善管城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提高医疗诊断水平和技技术，发挥卫生资源综合效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物质文化

生活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此外，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深入推进区域医疗发展，着力提升管城区医疗水平，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所有居民人人有所医，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基层医疗深层次矛盾、推动医疗体系科学发展，促进医疗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切实改善当地医疗及卫生条件，提高医院综合服务水平，有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为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6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96%；财政资金 1,87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4%。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

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共涉及三项重大事项变更：一是总投资由 6523.49 万元变更为 6670 万元。二是建设地点变为管城回族区求知路以北、鼎瑞街以南、裕国路以西、富国路以东区域。三是建设内容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地上 6 层、地下 2 层的综合楼 8091 m<sup>2</sup>，设置床位 66 张，具体如下：（一）综合楼：地上 6 层包括：门诊、检验用房、预防保健及康复治疗用房、中医诊疗用房、住院区等；地下 2 层包括：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二）医疗设备设施：配置彩超、CT 及其他医疗设备。（三）配套基础设施：包括院区绿化、道路及硬化、给排水、电力、暖通、弱电、消防、燃气、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光远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对于区域健康事业发展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管城回族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静

徐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6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www.jinboda.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9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考核结果	<b>合格</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司法厅</b>
备案日期	<b>2025年2月21日</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持证人	侯江斐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55 号

致：郑州市商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市商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商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市商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CX1XG4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荣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盛街和文德路交叉口西北角商都双创基地 E3 号楼 5 层 502 室

登记机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商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与鼎文街交叉口西南侧。

###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2,505.12 m<sup>2</sup>, 约合 33.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5,777.00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6,849.00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为 28,928.00 m<sup>2</sup>。建筑物基底面积 8,420.00 m<sup>2</sup>, 建筑密度 37.41%, 容积率 3.41, 绿地面积 4,523.50 m<sup>2</sup>, 屋顶绿化面积 9,561.50 m<sup>2</sup>, 绿地率 20.10%, 机动车停车位 783 个, 非机动车车位 192 个, 设置充电桩 8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17F 产业大厦、8 栋 5F 独栋厂房、地下建筑及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三) 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6,423.47 万元。

### (四) 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23,423.47 万元, 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13,423.4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33,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2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3〕261 号），原则同意实施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2 月 18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管发改〔2025〕151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

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本项目积极探索数字经济的发展理念和建设模式，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应用产业园建设，有助于促进郑州市数字经济工作体系和生态链尽快落地，有利于形成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先机的强大合力。

项目建设是培育壮大区域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业态的重要抓手，是打造数字经济的“郑州模式”，抢占全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政府经济管理和社会治理精细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设全国数字经济中心城市、助力以国际化、智慧化为引领的国际商都建设以及支撑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郑州市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总投资 56,423.4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商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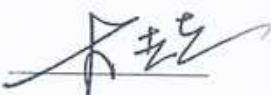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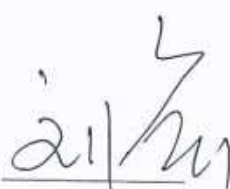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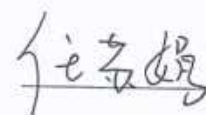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018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洪,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孙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志斌, 王立文, 王三刚, 张文俊, 张俊, 王志强,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59 号

致：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1264836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苏

注册资本：116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金岱产业集聚区文治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西、金星路北，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文治路 18 号。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2,264.51 平方米，容积率大于 1.20，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9,264.27 平方米，建设规模包含：

（1）改造建筑面积 16,574.94 平方米为综合服务用房及电子车间厂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58.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16.70 平方米。

（2）新建标准厂房及部分设备用房，地上建筑面积为 40,852.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36.6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已有建筑为综合服务楼、电子车间厂房；新建标准厂房、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供暖等基础配套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0,405.87 万元。

###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22,005.87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15,305.8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8,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13,4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142 号），原则同意实施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2 月 18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管发改〔2025〕150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

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本项目积极探索数字经济的发展理念和建设模式，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应用产业园建设，有助于促进郑州市数字经济工作体系和生态链尽快落地，有利于形成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先机的强大合力。

项目建设是培育壮大区域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业态的重要抓手，是打造数字经济的“郑州模式”，抢占全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政府经济管理和社会治理精细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设全国数字经济中心城市、助力以国际化、智慧化为引领的国际商都建设以及支撑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郑州市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总投资 40,405.8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 1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本项目专项收入保障偿还债券和配套市场化融资的本金、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确保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本项目分账管理，按照项目收益的 65.00% 用作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35.00% 用作市场化融资本金及利息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新月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

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岱数字创新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901804077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李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成成, 王奇文, 王三刚, 姜文帆, 姜文帆, 王志强,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组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组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组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考核组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34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34 号

致：郑州上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

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引言</b> .....	<b>4</b>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b>第二部分正文</b> .....	<b>7</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七、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09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MB1104784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玉洁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62 号
赋码机关	中共上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街区昆仑路以东，峨眉路、洛宁路以西，中心路以南，

锦江北路以北，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总投资 144,460.7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06,879.7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7,581.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两部分。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 1、厂房及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产业园区配套用房等，各项具体规模及内容如下：拟选址规划龙江路以西，规划博文路以南，地块面积 213,334.40 m<sup>2</sup>（约 320.00 亩），总建筑面积 394,668.64 m<sup>2</sup>，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包含生产厂房 264,427.99 m<sup>2</sup>，仓库 78,933.73 m<sup>2</sup>，配套用房 51,306.92 m<sup>2</sup>；并配套完善室外道路广场硬化、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电力、消防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

### 2、园区基础设施

本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包含高压线入地工程、园区道路工程，具体规模及内容如下：

（1）高压线入地工程：区域高压迁改共涉及到 5 条电力线路，分别为 220 千伏索鹏线、110 千伏窝鹿 1 线、110 千伏窝鹿 2 线、110 千伏窝樊线、35 千伏峡汜线，长度共计约 5.8 公里。

（2）新建园区道路 4 条，道路总长度约 4.58km，红线宽度 13-50m；包含生态新城丹霞路南延（丹江路-锦江路西延）、上街区锦江路西延（峨眉路-丹霞路南延）、上街区博文路西延（峨眉路-丹霞路南延）、

上街区生态新城丹江路辅道（丹江路-奥克斯厂前门），同时道路全线配置完善的雨水及污水管线，以及涵洞、交通、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 （二）项目公益情况

智能电气产业园的建设是区域优化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它能够吸引高素质人才、先进技术和资本集聚，形成强大的产业带动效应，创造大量高附加值就业岗位，提升地方税收和经济活力。同时，智能电气产业本身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绿色产业，其发展过程与产品应用均能显著促进节能减排，与城市的绿色发展目标高度契合。通过科学规划，产业园可以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建设成为集研发、制造、展示、应用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社区，成为提升城市能级和形象的新地标，实现产业升级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互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4月30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0〕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2026年2月14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对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调整）的批复》（上发改投资〔2026〕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总投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

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6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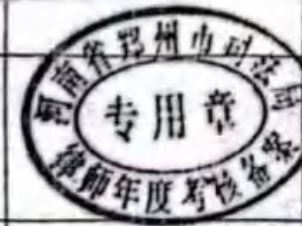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f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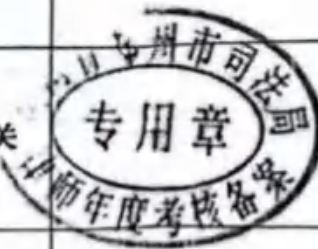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李小亭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6〕第00158号

## 目录

<b>第一部分引言</b> .....	<b>1</b>
一、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2
<b>第二部分正文</b> .....	<b>4</b>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	4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	4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4
(三) 项目审批情况 .....	1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1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	1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7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7
(二) 《专项评价报告》 .....	18
(三) 《法律意见书》 .....	1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9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	19
(二) 利率风险 .....	20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	20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	20
七、结论意见 .....	2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69216710X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孟庆凯

机构地址：洛阳市瀍河区九都东路18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全资持股的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077.50m<sup>2</sup>，共规划建设地面停车场13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162个，充电桩209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3个、交流充电桩106个，监控系统21套，道闸系统19套，收费岗亭19座，附属用房200m<sup>2</sup>，箱式变电站12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1套，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各地块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朱樱湖停车场总用地面积825.00 m<sup>2</sup>，共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60个，充电桩1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5个、交流充电桩5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20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2、回洛仓遗址公园停车场用地面积1375.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00个，充电桩17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8个、交流充电桩9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20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3、北窑旧石器遗址公园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20 m<sup>2</sup>，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4、元怱墓停车场用地面积412.5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30个，充电桩5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3个、交流充电桩2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5、中共洛阳组诞生地停车场用地面积825.00 m<sup>2</sup>，共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60个，充电桩1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5个、交流充电桩5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

程。

6、勒马听风历史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 m<sup>2</sup>，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7、九龙台历史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 m<sup>2</sup>，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8、铜驼暮雨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1512.5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10个，充电桩19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9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9、滨河珑府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4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20 m<sup>2</sup>，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0、老子故居停车场用地面积825.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60个，充电桩1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

桩5个、交流充电桩5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1、孔子问礼碑停车场用地面积550.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40个，充电桩7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3个、交流充电桩4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2、东关历史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2365.0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72个，充电桩29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4个、交流充电桩15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 m<sup>2</sup>，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3、洛阳民俗博物馆停车场用地面积1787.50 m<sup>2</sup>，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30个，充电桩22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1个、交流充电桩11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20 m<sup>2</sup>，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停车位/个	充电桩/个		监控系统/套	道闸系统/套	收费岗亭/座	附属用房/m <sup>2</sup>	箱式变电站/座
				直流双枪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1	朱樱湖停车场	825.00	60	5	5	1	1	1	20	
2	回洛仓遗址公园停车场	1375.00	100	8	9	2	1	1	20	
3	北窑旧石器遗址公园停车场	1650.00	120	10	10	2	1	1	20	2

4	元怱墓停车场	412.50	30	3	2	1	1	1	10	
5	中共洛阳组诞生地停车场	825.00	60	5	5	1	1	1	10	
6	勒马听风历史文化街停车场	1650.00	120	10	10	2	2	2	15	2
7	九龙台历史文化街停车场	1650.00	120	10	10	2	2	2	15	2
8	铜驼暮雨文化街停车场	1512.50	110	9	10	2	2	2	15	2
9	滨河珑府停车场	1650.00	40	10	10	2	2	2	20	
10	老子故居停车场	825.00	60	5	5	1	1	1	10	
11	孔子问礼碑停车场	550.00	40	3	4	1	1	1	10	
12	东关历史文化街停车场	2365.00	172	14	15	2	2	2	15	2
13	洛阳民俗博物馆停车场	1787.50	130	11	11	2	2	2	20	2
合计		17077.50	1162	103	106	21	19	19	200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2 项目主要工程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7077.5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17077.5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6620.47	m	
	给排水工程	6943.93	m	
	消防工程	6943.93	m	
1.3	地面标线	13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3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6	个	
1.5	监控系统	21	套	
1.6	道闸系统	19	套	
1.7	收费岗亭	19	座	
1.8	附属用房	200	m <sup>2</sup>	
1.9	箱式变电站	12	座	
<b>2</b>	<b>智慧停车管理平台</b>	1	套	

各地块主要工程量情况详见以下表格：

表3 朱樱湖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825.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825.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826.54	m	
	给排水工程	826.54	m	
	消防工程	826.54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5.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5.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 <sup>2</sup>	

表4 回洛仓遗址公园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375.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1375.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400.00	m	
	给排水工程	750.00	m	
	消防工程	75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8.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9.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 <sup>2</sup>	

表5 北窑旧石器遗址公园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882.26	m	
	给排水工程	882.26	m	
	消防工程	882.26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 <sup>2</sup>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 400KVA各一座

表6 元悼墓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412.5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412.5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49.20	m	
	给排水工程	49.20	m	
	消防工程	49.2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3.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2.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 <sup>2</sup>	

表7 中共洛阳组诞生地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825.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825.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00.00	m	
	给排水工程	100.00	m	
	消防工程	1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5.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5.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 <sup>2</sup>	

表8 勒马听风历史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020.90	m	
	给排水工程	1020.90	m	
	消防工程	1020.9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 <sup>2</sup>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 400KVA各一座

表9 九龙台历史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274.63	m	
	给排水工程	274.63	m	
	消防工程	274.63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 <sup>2</sup>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 400KVA各一座

表10 铜驼暮雨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512.5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1512.5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50.00	m	
	给排水工程	150.00	m	
	消防工程	15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9.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 <sup>2</sup>	

表11 滨河珑府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826.54	m	
	给排水工程	1800.00	m	
	消防工程	18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 <sup>2</sup>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 400KVA各一座

表12 老子故居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825.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植草砖）	825.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52.00	m	
	给排水工程	52.00	m	
	消防工程	52.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5.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5.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 <sup>2</sup>	

表13 孔子问礼碑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场地平整	550.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 (植草砖)	550.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38.40	m	
	给排水工程	138.40	m	
	消防工程	138.4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3.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4.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 <sup>2</sup>	

表14 东关历史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2365.00	m <sup>2</sup>	
	场地硬化 (植草砖)	2365.0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600.00	m	
	给排水工程	600.00	m	
	消防工程	6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4.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5.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 <sup>2</sup>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400KVA两座

表15 洛阳民俗博物馆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b>1</b>	<b>地面停车场</b>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787.50	m <sup>2</sup>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场地硬化（植草砖）	1787.50	m <sup>2</sup>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300.00	m	
	给排水工程	300.00	m	
	消防工程	3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1.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1.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 <sup>2</sup>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 400KVA各一座

##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可以更好地满足瀋河回族区人民群众的停车需求，有效提升所在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会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7775.7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0012.68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 (三)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 2023年12月7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3】138号），原则同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6193.8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393.8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800.0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4年发

行3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9，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物业服务

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 （二）《专项评价报告》

###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

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 **(二)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 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 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 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变更程序合理合规。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本次评审申请债券发行规模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付志勇



承办律师：李航

承办律师：李振博

2026年2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55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3 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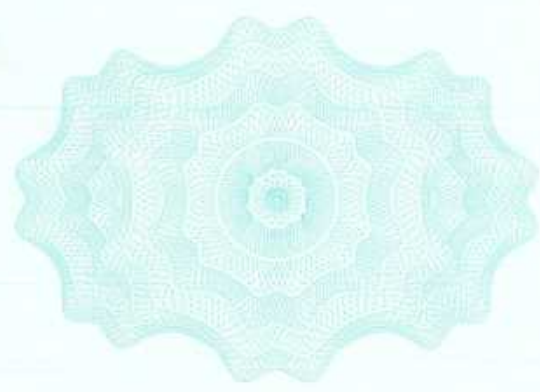
314100006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1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 (2021) 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付志勇, 张帆, 杜宏昌, 王冰光, 刘飞, 王丽, 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德路  
68号1号楼1802

2022年6月7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2023.12.31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 专用章
备案日期	<b>2024年5月31日</b>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2024.12.31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 专用章
备案日期	<b>2025年5月31日至</b> <b>2026年5月31日</b>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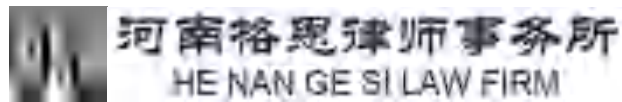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J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JSS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5】第 0119 号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 号绿城中州国际 24 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3
八、结论性意见.....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

郭村安置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瀍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MA453JJM8J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夹马营路 55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路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

管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选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安置分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瀍涧大道以北，规划安居路以西，中州渠以南；地块二位于北至东明路，西至平安路，东至安居东路，南邻洛白路。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腾出土地情况

征收范围包括安居路以东、中州渠以南二广高速以西、洛白路以北，涉及征地面积合计为 1400 亩，征迁户数 650 处，征迁总人口 3300 人，征迁房屋建筑面积 284500 平方米。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安置小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8,057.28 平方米（约 87.09 亩），总建筑面积 248,074.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322.20 平方米，包含安置住宅建筑面积 154,841.20 平方米，物管及其它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48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752.00 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 4,291.00 平方米，全民健身运动场地 1,281.0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1,86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27 个。

### （三）项目总投资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9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6,771.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8.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86.51 万元，建设期利息 6,283.20 万元。

###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总投资 90,000.00 万元，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本项目资本金 23,7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14,2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本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66,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19,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7,2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本项目变更事项已经项目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批复

2022 年 7 月 1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2〕30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 （二）棚改计划

2019 年 12 月 26 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下达全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9〕10 号），本项目在河南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表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

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已纳入河南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高标准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小区，对拆迁农民进行集中安置，使农民转变为社区居民，是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化解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的具体实践。这不仅让农民能够共享现代文明成果，缩小城乡差距，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消除因居住环境、基础设施差异带来的社会风险隐患，为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奠定基础。

本项目针对原区域市政及公益基础设施薄弱（如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卫生环境、医疗保障、文化娱乐、商业服务条件较差等问题）进行根本性改善。1.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安置小区水电供应、燃气供应、污水收集、垃圾处理、公共卫生等市政设施一步到位，使居民能够真正享受到方便、快捷、卫生的现代城市生活，物质生活更加殷实充盈。2. 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小区内按照以人为本、注重功能的原则，规划配建社区中心、文化娱乐中心、大型绿地等服务功能区，公共设施配套能力显著增强，为居民创造了优越的生活、娱乐、休闲环境，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3. 优化居住品质：安置房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注重居民生活需求与细节，从功能配置和视觉体验两个层面全面提升社区整体品质，区别于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品房，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城市建设的实惠，实现居住条件的质的飞跃。

本项目通过集中居住小区的建设，有效节约了土地资源。节约出的土地可用于学校配建、道路修建、绿地建设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为瀍河回族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提供了空间保障，最终惠及全体市民。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是居住空间的改变，更是生活方式的革新。居民在融入城市社区后，能接触到更广泛的资源、更优质的服务和更多元的文化，有助于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完善的基础设施、优美的居住环境、丰富的社区服务，将直接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激发其参与城市建设和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因此，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90,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56,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收益通过土地出让收入、住宅商铺停车位出售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

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

灏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

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发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无法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已纳入河南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帽郭村安置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锐

赵艳云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号12层 41070339988
负责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锐, 陈大豪, 李彦伟, 张怡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8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9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发证日期 2025年 05月 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11

# 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5】第【532】号

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材料产业科技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材料产业科技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邻长江大道，南邻安彩南路，东邻衡山大街，西邻峨嵋大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1717.7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17637.32 m<sup>2</sup>，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辅助用房、成品仓库、办公楼、工程技术中心、连廊、职工餐厅、职工浴室、公厕、大门等。

项目建设期为 68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881.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6,977.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征地费用)为 18,552.68 万元，预备费为 4,626.5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4,725.00 万元。

###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53,381.68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6.47%；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53%。该项目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 2022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2026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2027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3,381.68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500.00 万元。

###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河南省作为原材料大省，在有色、钢铁、建材、耐火材料、超硬材料等领域优势明显，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创新能力薄弱。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缺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品开发速度滞后于产业发展需求，缺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二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主要以基础原材料或中间体为主，大部分处于产业链前端，下游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不足，高端市场突破困难，低端市场同质化，产品质量提升较慢。三是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布局不够合理，产业协同不够，缺乏市场话语权。四是环保制约加剧。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原材料行业能耗高、排放大的局面仍未彻底扭转，绿色化发展任重而道远。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可以为新材料生产加工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安阳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发

展，增加就业岗位，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厂房租赁收入、公共用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66,533.13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2月4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2MB1Q29714G

机构地址	黄河大道中段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李冉
赋码机关	中共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881.68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1,5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为项目建成后厂房租赁收入、公共用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66,533.13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127,057.5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31 倍，

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 1. 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11 月 10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5〕第 10-12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预期项目收

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以为新材料生产加工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安阳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之法律意见书》之  
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12

月

16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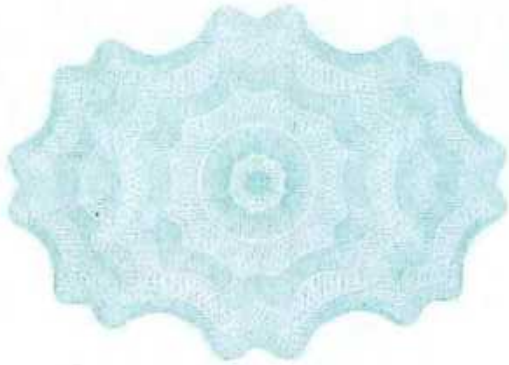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责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石文伟, 姬毓卿, 田孝礼, 索少华, 付洋, 王晓芳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郑州市金水丛林  
 科路6号院4号  
 楼24层 2409, 2410.  
 2411, 2412, 2415, 2417号  
 郑州市东新城  
 科路52号  
 大厦12层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2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日期	负责人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变更	2024年11月15日	姬毓卿	100万元	
		田孝礼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运泉、刘发强、	年月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月日
张伟峰、牛慧波、	2023年12月5日
韩晓伟	年月日
任蔚华、高亚光	年月日
郑蒙、朱小盛	2024年7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发强	2023年1月20日
刘发强	2024年7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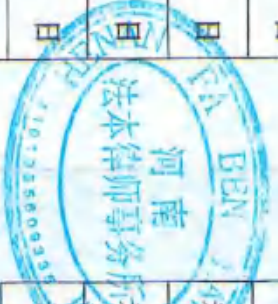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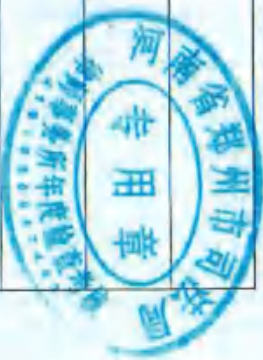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1年度</b>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b>2022年度</b>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 09 月 09 日



姬毓卿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1.1-2023.12.3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5.31-2025.5.31</small>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1.1-2024.12.3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410505560000 郑州市 备案机关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5.31-2026.5.31</small>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月28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2025年8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城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城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3007 号

致：原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原阳县城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

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城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原阳县城关镇卫生院，原阳县城关镇卫生院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原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417274437M

法定代表人：刘顺海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中兴街西侧、规划四路南侧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养老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城关镇卫生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城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 变更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阳县解放路中段以南，农业发展银行西侧（原轧花厂院内）。

**变更后：**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规划四路南侧、中兴街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心楼 1 栋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公共卫生服务楼 1 栋，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医疗设备及项目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1〕48 号），原则同意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2 月 7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的批复》（原发改〔2021〕266 号），同意将“该项目位置由原阳县城关镇解放路以南、农业发展银行以西、原轧花厂院内”调整到“规划路南侧，中兴街西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

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原阳县的快速发展，原阳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快车道。尽管如此，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总是滞后于人口的增长幅度，卫生需求与卫生供给之间的矛盾与日俱增，“看病难”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不够合理，所以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势在必行。项目的建设不仅优化了原阳县医疗资源布局，完善了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与整个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原阳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多次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也是为原阳县建设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所必需，对加强原阳县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原阳县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62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原阳县城关镇卫生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城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9901804077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美林, 袁志, 李耀, 李一博, 李强, 李强, 刘俊, 焦伟, 贾成, 王守文, 王三顺, 魏文凯, 田爱霞, 于志军, 田
设立资产	15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3011 号

致：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

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0613972405

法定代表人：鲁扬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新城区太行大道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G327 国道以南，云帆路以北，原包街以东。

**变更后：**

本项目规划范围为东关支排以东、春和路以西、云帆路以北、G327 国道以南。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变更前：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573,271.26 m<sup>2</sup>（约合 859.90 亩），总建筑面积 694,279.34 m<sup>2</sup>，其中：标准化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 530,391.14 m<sup>2</sup>、公共配套建筑面积（包含研发中心、办公室、宿舍楼）163,888.20 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345,109.30 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 2,083 个，并配建厂区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 变更后：

本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面积为 2,684,821.74 m<sup>2</sup>（约合 4,025.22 亩），总建筑面积 694,279.34 m<sup>2</sup>，其中：标准化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 530,391.14 m<sup>2</sup>、公共配套建筑面积（包含研发中心、办公室、宿舍楼）163,888.20 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345,109.30 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 2,083 个，并配建厂区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0,223.2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2〕29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

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6月17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原发改〔2025〕195号），对项目规划面积及位置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园区作为产业高密度集聚之地，与地方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产业园区可以通过带动投资、实现GDP增长以及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等多种渠道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非常强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带动园区内相关产业积极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项目的实施还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增加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引来一批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新增人员除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外，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下岗职工和农民工，这样就为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就业门路。同时通过项目建设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带动了相应的交通运输、贸易、服务等行业的需求，也能增加就业岗位。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拉长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条，调优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构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加快原阳县汽车零部件总基地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挥好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总基地的龙头企业带头作用，最大程度释放企业

正能量，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履行社会职责，为促进原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原阳县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原阳县工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促进原阳县的社会稳定。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70,223.2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9018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李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志斌, 王立文, 王三刚, 张文俊, 张俊强, 王志强,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0016 号

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

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Y3C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索占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老粮食局院内二楼 2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根据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148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后河镇、安都乡、城郊乡。

根据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变更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4〕186号），同意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城郊乡地块调整至唐庄镇，安都乡地块调整至城郊乡和孙杏村镇。

根据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变更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的批复》（卫发改〔2026〕12号），同意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将城郊乡和孙杏村镇地块调整至唐庄镇。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18,035.00 m<sup>2</sup>（约合 627.05 亩），总建筑面积 684,813.00 m<sup>2</sup>，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514,258.00 m<sup>2</sup>，改建厂房 75,081.00 m<sup>2</sup>，新建仓库建筑面积 60,974.00 m<sup>2</sup>，新建综合楼 15,800.00 m<sup>2</sup>，新建研发楼 17,700.00 m<sup>2</sup>，新建设备及辅助用房 1,000.00 m<sup>2</sup>。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 16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批复

2022年6月30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148号），原则同意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 （二）变更批复

2024年8月29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4〕186号），同意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城郊乡地块调整至唐庄镇百威大道与旅游路西南角，安都乡地块调整至城郊乡和孙杏村镇，经核算后项目总投资不变。

2026年1月23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变更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的批复》（卫发改〔2026〕23号），原则同意将该项目将城郊乡和孙杏村镇地块调整至唐庄镇，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

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工业园区是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对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具有重要意义。创新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的路径，为推动卫辉市现代制造业增产增效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项目的建设可以要提高招商门槛，积极引进 5G、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都市工业园区；政府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公共服务，为园区提升改造和企业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环境。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16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0.00 万元。

其中：2023 年已发行 1,93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1,930.00 万元），2024 已发行 32,0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 17,875.00 万元（2025 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275.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 年计划使用 68,195.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8,195.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2023 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1,930.00 万元，其中：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中 1,587.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发行利率 3.53%，期限 30 年；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中 343.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发行利率 3.24%，期限 30 年。

2025 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275.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中 275.00 万元资金调整至本项目，发行利率 3.38%，期限 30 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091904071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李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成, 王立文, 王三, 魏文, 董文, 王志强,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43 号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

创新示范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005512937W

负责人：王庆军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1789 号火炬园综合楼。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重点工作例会，经党工委决定，成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承担全区专业招商引资工作从，承担市商务局对口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

**变更前：**

新乡市高新区新二街与南环路西南角，柳青路与新一街西北角。

**变更后：**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新区新一街与柳青路西北角，德源路与关堤街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 140,016.09 平方米（约 210.03 亩），其中新二街与南环路西南角地块占地面积约 128.40 亩，柳青路与新一街西北角地块占地面积约 81.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6,885 平方米。其中产业创新中心建筑面积 126,4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9,2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60 平方米；精密制造基地建筑面积 80,44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5,8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建设创新孵化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器+保税研发服务中心+高端人才服务基地）、产业赋能中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智能跨境贸易平台+软件和数字服务出口平台）、AI 设备制造工厂（联合实验室+智能芯片生产）、培训、体验、服务中心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精密制造基地：主要建设智能制造中心、联合研发工厂、企业总部基地、数控加工中心、仓储运转中心及相关服务配套设施等。

### **第一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40,016.09 平方米，（约合 210.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1,15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03,922 平方米，其中研发楼、模组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面积 32,373 平方米；晶圆厂房、CUB、1#封装厂房、丙类仓库、2#封装厂房建筑面积 96,644 平方米；甲类仓库、固废仓、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306 平方米；仓储运转中心、企业总部基地、联合研发工厂、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 33,297 平方米；智能制造中心建筑面积 22,864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4,784 平方米；接待中心建筑面积 2,6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28 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 **第二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1,086.89 平方米（约合 196.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3,75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07,111.00 平方米，其中研发楼、模组生产车间、综合楼建筑面积 35,910.00 平方米；晶圆厂房、CUB、1#封装厂房、2#封装厂房、3#封装厂房、4#封装厂房、丙类厂房建筑面积 96,058.00 平方米；甲类仓库、固废仓、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1,544.00 平方米；企业总部基地、联合研发工厂、数控加工中心建筑面积 33,297.00 平方米；智能制造中心建筑面积 22,864.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4,784.00 平方米；接待中心建筑面积 2,65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40.00 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3,663.8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201 号），原则同意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投资、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 （二）变更批复

2024 年 6 月 14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4〕135 号），对建设内容变更进行了批复。

2026 年 2 月 1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6〕18 号），对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承办单位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不断扩展与郑州及全国各大城市的交通脉络，交通布局对于产业发展相当利好。通过高校、医院、生产企业、原材料基地、贸易、交通实现上下游有机串联，推动产业链条的创新发展。本项目能够有效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有利于形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本项目有利于实现产业资源与资本、技术资源的最佳配置：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促进新乡市产业“差异化”优势的建立，从而有利于其参与市场竞争。同时，作为世界科技发展的最前沿及新兴领域，将有助于实现新乡市产业结构的完善及“跨越式”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

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总投资 123,663.8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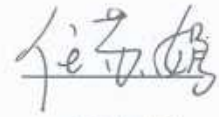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高新区双自联动创新示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9018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 04月 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孙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成, 王立文,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业律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12 号

致：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

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F39BU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乔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C 座  
802

经营范围：土地、矿业、林业、规划等自然资源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项目的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及土地复垦形成的指标交易；农用地的综合整治；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开发；生态环境建设投资；矿产资源整合、储备、勘查和开发；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经营；矿山生态恢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林业开发；森林资源整合和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土地、矿业、林业、规划等自然资源基础设施相关的科研、设计、勘探、建设、测绘、监理及咨询；土地和房地产、物流业的开发；文化项目建设开发投资；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投资；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相关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的建设开发投资；投资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经营产业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 变更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孝敬镇博王路西侧。

#### 变更后：

博爱县青天河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6.11 亩，总建筑面积约 64,56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3,96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库房、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用房，同时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5,328.2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9月30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5〕106号），原则同意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6年2月6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博发改〔2026〕16号），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来源调整等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中药材种植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有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发展中药材种植具有绝对优势。由于目前博爱县中药材种植的总质量不高、产业化经营水平低，造成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实施本项目不仅提高了中药材的质量，扩大了中药材种植产业的附加值，加快了中药材种植的产业化步伐，进而增加了农民收入。

实施本项目，能够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紧密联合，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为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济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以经济利益为纽带，把以前分散经营的农户聚集在一起，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连接，

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的经济结构完全市场化的种种困难。项目建设一方面为合作成员企业创造了稳定的原材料资源，另一方面也让当地农户种植利益得到了保证。项目通过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现代的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加强中药产品的研发，扩大深加工规模，并以此为契机，建立中药原料及中成药的产地销售网络，打造博爱县中药材品牌，盘活市场资源，全面推动中药产业整体水平的提升，提高现代中药产业竞争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328.2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博爱县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县  
中药材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919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斌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琳琳, 孙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成成, 王立文, 王三刚, 张文俊, 张俊强, 王志强,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3020 号

致：温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

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温县民政局，温县民政局现持有中共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温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5005702562K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二庆

机构地址：温县子夏大街南段

赋码机关：中共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变更地址前：**本项目位于温县人民大街南段路西。

**变更地址后：**温县陈家沟王廷大街与祠前街交叉口。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996.43 平方米，设计床位 500.00 张。

建设内容为新建 5 栋 6 层老年公寓楼、1 栋 6 层综合服务楼，以及公厕、门卫、变配电室等配套建筑，同时建设道路及硬化、停车位、绿化、公用工程等。

### 变更后：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8953.2 m<sup>2</sup>（约 28.46 亩），建设内容调整为新建养老生活功能区 14 栋（2 层—3 层）老年公寓及附属配套建筑，以及化粪池、隔油池、公厕、垃圾收集站、变配电室、门卫房、机动车停车位、停车场、绿化等配套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7,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可研批复

2024 年 2 月 1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4〕25 号），原则同意《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 （二）调整批复

2025 年 6 月 6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

改〔2025〕8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地址由温县人民大街南段路西调整为温县陈家沟王廷大街与祠前街交叉口。

2026年3月19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6〕45号），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是积极应对老龄化加剧问题的需要；是提升温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是扩大消费的有效途径。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温县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温县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温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

项目的实施对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有利于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温县及周边群众谋福祉。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

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总投资 7,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温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为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年健康太极养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9018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李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成, 王立文,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4
第三章	正文 .....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6
(一)	项目概括 .....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6
(三)	项目公益性 .....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8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26 号

**致：许昌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许昌市魏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2,805.00 m<sup>2</sup>，其中生产管理用房 4,800.00 m<sup>2</sup>，联合工房 30,139.00 m<sup>2</sup>，综合站房（含变电所、软水站、制冷站、空压站、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地下面积共 517 m<sup>2</sup>）1,855.00 m<sup>2</sup>，综合库 1,358.00 m<sup>2</sup>，辅料库 744.00 m<sup>2</sup>，废品库 485.00 m<sup>2</sup>，研发楼 2,136.00 m<sup>2</sup>，非机动车棚 119.00 m<sup>2</sup>，机动车棚 355.00 m<sup>2</sup>，主大门及门卫室 60.00 m<sup>2</sup>，物流大门及门卫室 60.00 m<sup>2</sup>，库房 25,500.00 m<sup>2</sup>，特色包装展厅 887.00 m<sup>2</sup>，烟膜分切车间 1,197.00 m<sup>2</sup>，雨棚 3,110.00 m<sup>2</su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5 层生产管理用房，1 栋 2 层联工房及研发楼，1 栋 4 层库房，1 栋 1 层综合站房、综合库、辅料库、废品库、特色包装展厅、烟膜分切车间等主体建筑工程，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地面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总图工程的建设。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许昌金叶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魏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许昌

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2MA47WFGG96，性质为全资国有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魏都区品位、提高魏都区人才素质、激发当地的创新创业氛围，社会效益十分明显。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魏都区投资环境、提高魏都区知名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许昌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0〕23号）和《关于对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变更事项已经取得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6800.6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33800.60 万元。

根据《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金叶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国有企业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

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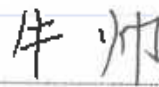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2026年3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吉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住所	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扬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2411825809

执业证号

A202241010364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9

发证日期



牛帅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0119880830408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  
示范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7
(一)	项目概括 .....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7
(三)	项目公益性 .....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8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 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23 号

致：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48334.08m（约合 22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594.00m，均为地上建筑，加工厂房 258984.00m、综合用房 9880.00m、配套辅助用房 730.00m，同时配套停车位、大门及围墙等室外配套设施。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的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0023300202660，性质为行政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可以助力中国制造战略合

作项目，运用新材料创新制造，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适应项目的建设及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程项目建设内容等信息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变更事项已经取得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1880.8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9880.88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2000.00 万元。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行政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 (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 (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 (3) 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建设和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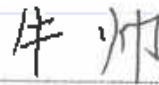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_\_\_\_\_

2026年3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吉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住所	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扬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2411825809

执业证号

A202241010364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9

发证日期



牛帅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0119880830408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4101000000000000000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3
二、项目概况 .....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2MB0T01245J
负责人	俎照虎
机构性质	机关
机关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666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魏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本项目共涉及 8 个新建停车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4160 m<sup>2</sup>（约 76.24 亩），共设置停车位 1580 个，120kW 双枪充电桩 316 套，建设 3 配套服务区（包含商业服务、公厕、管理用房等）5208.39 m<sup>2</sup>以及地面恢复工程、绿化、配套给排水、电力管网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

等。

##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3005.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572.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52.73 万元，预备费 930.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0.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13005.4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3005.4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23.11%，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债券存续期间，资产登记单位应按照国有资产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入账，建立或完善资产的检查、维护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法对资产进行盘点和检查。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资产登记单位保证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许昌市魏都区的公共停车位，改善附近的“停车难”的状态，方便办事群众停车。本项目的建设，还将起到以点带面的效果，为许昌市魏都区智慧停车系统的建设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为许昌市魏都区建设更多的智慧停车场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打下基础，具有显著的公益

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8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2〕140号），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估算及来源、招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2026年3月6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信息变更的批复》，同意对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进行变更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总投资13005.4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05.4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如下：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的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定的领域范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七、本项目已披露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3月13日

负责人：



张学安

经办律师：

王余丹

王余丹

任芝霞

任芝霞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综合管养项目建设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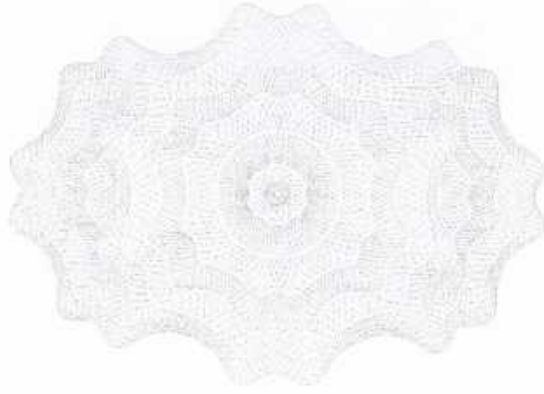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项目建设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 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路36号1号楼55层
负责人	李曙衡
派驻律师	李曙衡, 张宇安, 荆天星, 丁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东新区榆林北	年 月 日
	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55层	2013年7月6日
住所	郑东新区榆林北	
	路36号1号楼55层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学安	2025年7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杨书春 王凯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8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邯郸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合伙	
----	--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合 伙 人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zssc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zsscfj</small>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zzssc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zzsscfj</small>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zssc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cfj</small>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项目使用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停车项目制

4501058251134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28日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84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9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芝霞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1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	8
（五）项目资金筹措.....	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9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的公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2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5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河南省许昌新元大道以南，规划东航路以东、启航大道以西。本项目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共包含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新元大道以南、规划东航路以东；地块二位于启航大道以西、新元南一路以南。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76369.24m<sup>2</sup>（约合114.55亩），总建筑面积161473.2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97891.67m<sup>2</sup>、综合研发中心29600.42m<sup>2</sup>、中试培训中心21933.6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2047.50m<sup>2</sup>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

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97891.67m<sup>2</sup>、门卫51.00m<sup>2</sup>，配建154个机动车停车位；地块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研发中心29600.42m<sup>2</sup>、中试培训中心21933.65m<sup>2</sup>，地下车库12047.50m<sup>2</sup>，配建300个机动车停车位等。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8066.3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6461.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7410.60万元，预备费为1313.9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880.00万元。

####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的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债券资金到达地方国库后，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转到项目单位设立的专项账户，项目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和债券本息偿付，根据《债贷组合分账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和银行贷款收益分配比例，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分账管理，并到期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

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五）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48066.3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4666.32万元，银行贷款324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82036U

名称：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9楼9126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晓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3〕52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5年9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变更》（建安发改审批〔2025〕49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这类产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经验证明，人才是实现高新区发展的关键因素。该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以新材料研发生产、生物技术、电子信息等高科技产业为主的企业以及相应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的入驻，同时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大学生就业创业，从而成为培养高新技术产业专业技能人才的新高地。项目标准化厂房集聚区，将大幅度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其次，项目的建设将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块状经济，依靠人才，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当地制造业研发服务中心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此外，产业园区是指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和特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衔接，集中连片建设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功能区范围内，统一规划、配套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

业用房。它是一种既能集约利用土地，又能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的新模式。它作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新生事物，对推动工业发展、经济和社会和谐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厂房在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孵化、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其成为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区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带动城乡发展的桥梁与纽带。

因此，本项目能够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还能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培训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

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

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能够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还能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郑州·信阳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  
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3

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责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合伙人</p> <p>毕纪国, 蔡挺, 冯锦珂, 黄正国, 黄琨, 李智, 刘毓, 申继鑫, 王建军, 许诺, 薛炎军, 张保庆, 孟淑惠, 赵世峰, 卢正喜, 佟永生, 张景岁, 杨楠, 曾淑娟, 孟戈, 方艳, 张素敏, 白之一, 齐爱利</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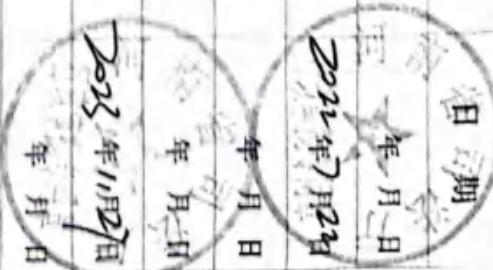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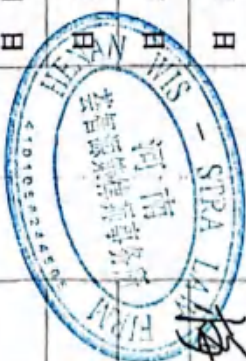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远、盛书勤	2022年7月22日
朱智刚、李利军	年 月 日
郝守富、王俊先	年 月 日
杨慧磊、马春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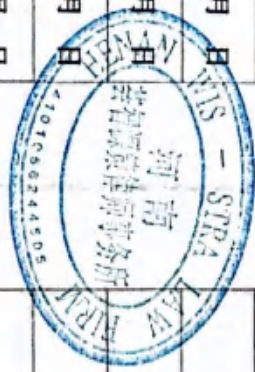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蔡挺	2022年11月24日
赵世峰	2023年11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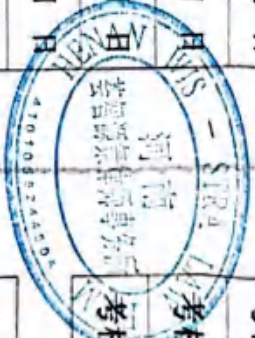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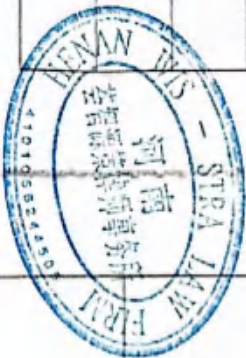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善智源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考试准考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3年07月04日

发证日期



王月婷

女

住址

电话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持证人 王鹰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豫高法意字第001号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20日



##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一、释义 .....	- 3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5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6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 8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 9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 10 -
七、结论性意见 .....	- 11 -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可行性研究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智会咨字【2026】第004号）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众智联合会所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郾城开

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91411100MA9KX5D830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X5D83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西段淞江管委会6楼

法定代表人：任明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漯河市郾城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品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贸易经纪；养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漯河市郾城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00%持股的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进漯河食品工业化进程的需要；是调整和优化第二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的需要；是逐步解决“三农”问题的需要；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推进漯河市城市化进程的需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通过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能促进优势资源和资金向园区集中，引导国内外优势资金、技术和人才向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集聚，推

动产业关联度的企业进入园区，实现产业、企业集群发展；通过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项目区提供一个综合性的食品服务平台，能够为项目区及周边地区提供巨大的就业岗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良好，配套功能完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公益性。

#### （二）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幸福北路以北、兴隆山路以西。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62753.63平方米（94亩），总建筑面积78794.93平方米。包括车间、冷库、厂房、货棚。其中：车间建筑面积为49728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为23424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4320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为1322.93平方米。同时购置制冷设备、垂直运输等设备。以及园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 （四）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即2024年12月至2026年11月。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5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开发区绿

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郟发改〔2022〕73号），同意建设漯河市郟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

2026年1月15日，漯河市郟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郟城开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的批复》（郟发改〔2026〕5号），同意变更漯河市郟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郟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建设地点变更已取得漯河市郟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郟发改〔2026〕5号批复，审批主体适格、程序完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变更管理要求。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47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372.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66.01万元，基本预备费2191.90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万元。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的方式解决，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5.08%，建设单位自筹2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4.92%。

本项目以项目本身在债券存续期内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对应的经营成本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06698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众智联合会所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67948547XB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2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

且通过年度检验。众智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专项评价报告》中相关收入依据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

园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言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漯河市郾城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00%持股的公司，具备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5、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大鹏

经办律师：  
田瑞玲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尚(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6698N

河南高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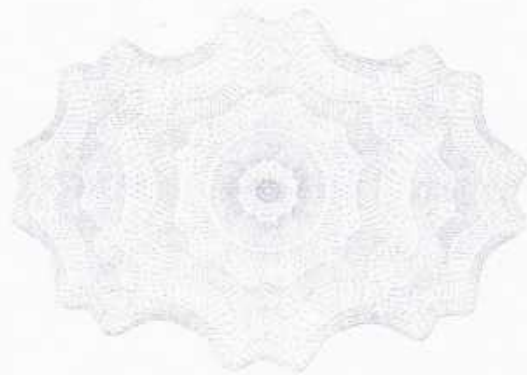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月1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汉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未来公寓摩尔港酒店1301号
负责人	翟贺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01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翟贺广, 黄大鹏, 关焕生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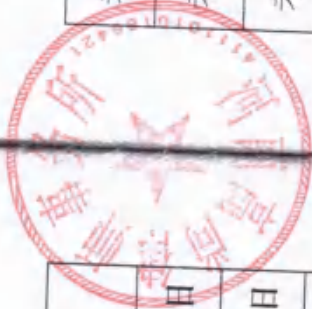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8.31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6.10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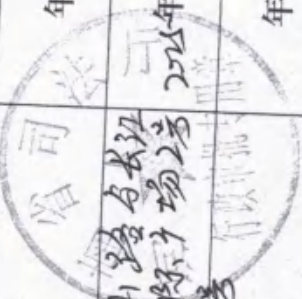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源汇区翠华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处信园东2号 楼2幢1505号	2025年6月6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310977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410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2121530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41101008891A
备案日期	有 2025年6月1日至 效期 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2311587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11035179

持证人 田瑞玲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8日

身份证号 41112319840821754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	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l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95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房产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房产中心的委托，就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房产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房产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 主体资格

淅川县房产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6744065173J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淅川县房产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何向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36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淅川县楚都路 与富强路交叉口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产服务。负责全县房屋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综上,淅川县房产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体现社会公平。棚户区居民绝大多数都是低收入困难群体,经过棚户区改造,不仅可以改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而且还能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屋资产,特别是针对棚户区改造中部分低保户、特困户收入不高、经济条件较差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施救助,确保这部分人群能够有房住,从而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体现了社会的公平与公正。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区落后面貌。棚户区改造首先要解决的是脏乱差面貌和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通过改造,统筹考虑服务配套和基础条件的改善,可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使原来落后的城市面貌变为城市靓丽的风景。

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集中连片棚户区的改造可以盘活土地资源存量,最大限度提高出让收益、显化土地价值,同时可以

较好地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

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棚户区改造能够拉动建筑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和增加社会就业的机会。同时，结合棚户区改造，以土地置换为依托，可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9814.34 平方米，约合 44.72 亩。规划建设 496 套安置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86977.4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0139.7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6837.7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安置房 496 套，建筑面积 49383.52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098.4 平方米；配套公共建筑（包括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党建用房、消防控制室）面积 1920.09 平方米；配套设备用房（变配电所）面积 387.84 平方米；公共架空 4047.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139.75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415.26 平方米；配套建设小区内部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列入国家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调整郑州市、洛阳市等部分地市棚改项目的复函》（豫房稳办函〔2023〕4 号），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已列入新增棚改项目表及国家棚改计划。

#### 2、可研批复

2024 年 9 月 12 日，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淅川县罗池贯社区

棚改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4〕26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初设批复及变更批复

(1) 2024年10月11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4〕27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2) 2025年12月17日，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浙发改审批〔2025〕15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及概算。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9814.34平方米，约合44.72亩。规划建设496套安置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86977.4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0139.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6837.7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安置房496套，建筑面积49383.52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1098.4平方米；配套公共建筑（包括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党建用房、消防控制室）面积1920.09平方米；配套设备用房（变配电所）面积387.84平方米；公共架空4047.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139.75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3415.26平方米；配套建设小区内部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基础设施。

工程概算核定为33893.60万元，项目投资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核定的概算范围内。

综上，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 三、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淅川县房产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 为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五) 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罗池贯社区棚改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01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01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05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05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38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385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 (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7
二、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 12F, Huanhu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 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 [qwlss@126.com](mailto: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 02029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情况

##### （一）主体资格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5MA9L7R9H0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国玉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政府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我国产业发展方向，通过精心选址、运作，项目市场竞争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符合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解决原有企业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与用地的瓶颈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小型企业 and 创业型企业因资金不足不能买地自建厂房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提高内乡县产业发展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同时拉动了内乡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动内乡县城市化进程，对促进内乡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内乡县产业配套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产业园成为支撑内乡县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增大了农副产品产业集群规模，加速了内乡县的农副产品业的进步，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内乡县的经济结构，促进了内乡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储及中央厨房出租收入、办公综合楼出租收入、食堂、宿舍等配套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7998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12.86 平方米（其中装备式建筑 55804.49 平方米）。包括：厂房 7 栋，均为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67761.34 平方米；仓储及中央厨房 1 栋，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1749.18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地上 6 层，框架结

构，建筑面积 5809.06 平方米；宿舍及食堂 1 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117.57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栋，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75.71 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位 515 辆（均为地上），其中充电桩车位 71 个；非机动车位 2062 个；厂房屋顶采用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大门等面积，约 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598.19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4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 2、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2026 年 4 月 5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内发改[2026]4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由“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变更为内乡县德清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内发改[2023]42 号执行。

###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变更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更，已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批复，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赵虎林



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6年4月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15806533A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6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1</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 (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7
二、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 12F, Huanhu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 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 [qwlss@126.com](mailto: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 02029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情况

##### （一）主体资格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5MA9L7R9H0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国玉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政府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根据内乡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我国产业发展方向，通过精心选址、运作，项目市场竞争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符合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解决原有企业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与用地的瓶颈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小型企业 and 创业型企业因资金不足不能买地自建厂房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提高内乡县产业发展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同时拉动了内乡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动内乡县城市化进程，对促进内乡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内乡县产业配套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产业园成为支撑内乡县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增大了农副产品产业集群规模，加速了内乡县的农副产品业的进步，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内乡县的经济结构，促进了内乡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储及中央厨房出租收入、办公综合楼出租收入、食堂、宿舍等配套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德清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7998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12.86 平方米（其中装备式建筑 55804.49 平方米）。包括：厂房 7 栋，均为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67761.34 平方米；仓储及中央厨房 1 栋，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1749.18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地上 6 层，框架结

构，建筑面积 5809.06 平方米；宿舍及食堂 1 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117.57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栋，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75.71 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位 515 辆（均为地上），其中充电桩车位 71 个；非机动车位 2062 个；厂房屋顶采用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大门等面积，约 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598.19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4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 2、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2026 年 4 月 5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内发改[2026]4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由“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变更为内乡县德清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内发改[2023]42 号执行。

###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变更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更，已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批复，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赵虎林



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6年4月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15806533A9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6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1</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3008 号

致：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申请单位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商丘市睢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03MB1D61472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卫锋

机构地址：应天路西段原未来农业院内

赋码机关：中共商丘市睢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西部安置区内，清凉寺大道以东，规划一路以西，珠江路以南，北海路以北。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1,374.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3,799.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2,013.84 平方米）。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279,671.71 平方米，配套商业 2,337.70 平方米，配套及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9,776.13 平方米。户型及配套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140,686.1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调整商丘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复函》（豫保安居办函〔2019〕2 号），同意项目列入河南省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019 年 3 月 4 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9〕24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已被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棚户区改造是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棚户区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近年来，棚户区改造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指导意见，对拆迁居民进行集中安置、高起点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小区，群众生活水平将有显著提高，改善项目区域内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同时推动城市改造步伐，不断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对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总投资140,686.18万元。

变更前：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变更后：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三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已被纳入

棚户区改造计划、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睢阳区重点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0919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孙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志波, 王立文, 王三顺, 陈文俊, 张贵强, 王志军,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

河南司法厅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  
改造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2014 号

致：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

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分改造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MB0L1265XR

住所：光山县槐店乡望城村 G230 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建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8.73 万元

举办单位：光山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提供综合服务。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系统综合改革与发展；储备和管理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再生资源、烟花爆竹；负责全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和农厕管护；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山县弦山中路、金色弦城小区西路。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887.09m<sup>2</sup>，占地总面积约为3.02亩，应拆除居民房屋53户，拆除建筑面积3,876.00m<sup>2</sup>，依据自然地界，计划征收房屋面积3,876.00m<sup>2</sup>，建设高层商住楼及配套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2月15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第二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9〕1号），本项目已纳入河南省2019年第二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2021年6月25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1〕86号），原则同意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已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且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棚户区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近年来，棚户区改造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及光山县各级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指导意见，对拆迁居民进行集中安置，高起点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小区，群众生活水平将有显著提高，改善项目区域内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同时推动光山县城市改造步伐，不断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对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

变更前：本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

变更后：本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分改造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分改造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分改造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分改造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分改造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分改造二期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已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且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  
供销合作社棉麻公司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  
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9018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 04月 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李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国栋, 王立文, 王立刚, 魏文强, 董文强, 王志强,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业律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6</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

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2013 号

致：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

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MB0L1265XR

住所：光山县槐店乡望城村 G230 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建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8.73 万元

举办单位：光山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提供综合服务。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系统综合改革与发展；储备和管理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再生资源、烟花爆竹；负责全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和农厕管护；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南大河职工家属院。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约 20,780.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61.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19.32 平方米。占地总面积约 5.55 亩，应拆除居民房屋 55 户，拆除建筑面积 4,600.00 平方米，依据自然地界，计划征收房屋面积 4,600.00 平方米，建设高层商住楼。配套有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房、门卫、警卫室、公厕及其他，同时建设室外管网、道路、电力、消防、照明、监控、围墙、绿化等。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 2019 年第二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9〕1 号），本项目已纳入河南省 2019 年第二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2021 年 6 月 9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1〕81号），原则同意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且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棚户区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近年来，棚户区改造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及光山县各级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指导意见，对拆迁居民进行集中安置，高起点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小区，群众生活水平将有显著提高，改善项目区域内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同时推动光山县城市改造步伐，不断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对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

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7,700.00 万元。

变更前：本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变更后：本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且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

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光山县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  
供销合作社下属槐店供销社南大河职工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

河南司法厅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3003 号

致：光山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

结合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光山县人民医院现持有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41942534XX

住所：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光辉大道交汇处北侧

法定代表人：罗宏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7512 万元

举办单位：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赐桥东段北侧的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盛湾村后

湾组。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划设置床位 2,000 张，其中医疗（慢性病管理）床位 500 张、半护理（家居养老）床位 1,000 张、全护理床位 500 张，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病房楼、家居养老公寓楼、全护理病房楼、康复中心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0.00 万平方米。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7,652.4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2019〕334 号），原则同意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光山县老年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滞后，老年福利设施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与现实需要有很大差距，现有社会养老机构照料老人

的能力远不能满足需求。同时，机构照顾比较高的费用也使一些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望而却步；即使有条件去机构养老的老年人，也因受中国传统文化习惯的影响，不愿去机构养老；对在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容易造成社会疏离、习惯性无助等问题。因此，发展养老是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必要补充，也是解决城市养老问题的重大战略选择。

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养老机构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倡导快乐健康生活，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并可以带动健康保健、医疗护理、老年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缓解光山县人口老龄化趋势，整体促进光山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同时，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闲置人员再就业，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为提高光山县综合实力产生深远影响，对于提升当地经济、增加从业人员的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总投资 37,652.41 万元。

变更前：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变更后：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人

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人

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光山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

罚。

5.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光山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  
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年03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779-1 号

致：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由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创业大厦3号楼3560室

法定代表人：魏勇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3X85C14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资源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遂平县，北至奎旺河南岸，东到奎旺河西岸，南至汝河河道，西至濯阳大道，对遂平县濯阳片区主干道路、次干道路、支路等 41.00km 道路以及小区内部供水管网 12.28km 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

##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1 月 10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3〕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6年1月10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变更遂平县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意见》，同意将资金来源统一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和财政配套资金。同意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变更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批复》（遂发改〔2026〕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政府意见、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为16,003.28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800.00万元，银行贷款1,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5,203.28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

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应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生态文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国内经济环境看，国内需求将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稳定提升，将拉动内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以减少中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设备和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加大力度引进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设备和技术，注重消化与吸收，尤其要注重创新能力的提高，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向创新之路发展。项目建设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通过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工技术和装备，促进我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我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适时且必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政府意见、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七）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6年03月0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  
师  
事  
务  
所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24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6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年03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777-1 号

致：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由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创业大厦3号楼3560室

法定代表人：魏勇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3X85C14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资源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遂平县，北至遂安大道，东到遂平县东环路，南至和幸路，西至奎旺河西岸，对遂平县车站片区东北部区域主干道路、次干道路、支路等 41.30km 道路，以及小区内部供水管网 11.52km 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1 月 10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3〕24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6年1月10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变更遂平县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意见》，同意将资金来源统一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和财政配套资金。同意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变更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批复》（遂发改〔2026〕1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政府意见、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为17,660.66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银行贷款1,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5,660.66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

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应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生态文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国内经济环境看，国内需求将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稳定提升，将拉动内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以减少中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设备和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加大力度引进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设备和技术，注重消化与吸收，尤其要注重创新能力的提高，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向创新之路发展。项目建设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通过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工技术和装备，促进我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我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适时且必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政府意见、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6年03月0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  
师  
事  
务  
所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24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6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 形意字第 004 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 前言.....	2
一、 委托事项.....	2
二、 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 正文.....	4
一、 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 项目资金情况.....	7
三、 中介服务机构.....	8
四、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五、 法律风险.....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莫琳辉、刘泽勋律师
本项目	指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指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事业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拟实施地点分别位于遂平县城的民安路、后贯街、国槐路、建设路和遂周路。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项目拟规划实施电力线路改造总长为 18.20Km, 包括民安路 10 千伏线路改造 1.50Km, 后贯街 10 千伏线路改造 0.60Km, 国槐路 10 千伏线路改造 4.00Km, 建设路 10 千伏线路改造 8.60Km, 遂周路 10 千伏线路改造 3.50Km; 及各道路配套 400 伏线路改造总长为 47.2Km。

####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居民人均用水量、生态环境用水量等逐步增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涝、给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遂平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遂平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以此达到遂平县整体经济上涨，促进遂平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

## 2. 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力线路租赁收入。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电力线路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 32,792.10 万元，财政税收 812.32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 (三) 项目单位情况

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遂平县城区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的项目单位。

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21-04-02，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8MA9GL88X59，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城南新区创业大厦 2 号楼 4 层 2472，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鉴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127 号）；

2、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

线路改造工程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3、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8202200022号）；

4、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5、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批复《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遂平县城民安路等5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环保意见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遂平县城民安路等5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0,334.46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银行贷款和财政配套资金。计划利用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9,000.00万元，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6,5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44.26%；银行贷款15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7.38%；财政配套资金9834.4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8.36%。

本项目计划采取债贷组合的形式筹措建设资金，暂定发行30年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并申请20年期的银行贷款。项目收入支出实行分账管理，项目经营收入为电力线路租赁收入。根据债贷本息偿还情况，计划对项目收入进行分配管理如下：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分摊比例为：（1）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2）债券存续期内1~10年（银

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82.00%、债券存续期内 11~20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82.00%和债券存续期内 21~30 年项目收益 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来源为项目经营收益,具体分摊比例为:债券存续期内 1~10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18.00%、债券存续期内 11~20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18.0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项目收益中不包含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国办发〔2024〕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文件规定执行,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B3EX5M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374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 110003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采取债贷组合的形式筹措建设资金，暂定发行 30 年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并申请 20 年期的银行贷款。项目收入支出实行分账管理，项目经营收入为厂房租赁收入、研发办公综合楼租赁收入、宿舍租赁收入、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根据债贷本息偿还情况，计划对项目收入进行分配管理如下：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分摊比例为：（1）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2）债券存续期内 1~10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82.00%、债券存续期内 11~20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82.00%和债券存续期内 21~30 年项目收益 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来源为项目经营收益，具体分摊比例为：债券存续期内 1~10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18.00%、债券存

续期内 11~20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18.0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项目收益中不包含财政补贴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合计为 27,258.7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2,103.25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偿还银行贷款的项目收益对银行贷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5 倍，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7711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遂平县城民安路等 5 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

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六、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七、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九、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十、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莫琳莉

承办律师：

刘泽勋

2026年3月7日



执业机构 河南志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持证人 贾海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3419680628201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A2018410105072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5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